

委托检验协议

编号：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四一路1号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3837613007

受托方(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8号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19903761961

邮箱地址：zz_wang.shanshan@adicon.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需方对供方服务情况每年度考核一次，如经需方考核不合格，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期限，由于提前终止服务期限给需方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间，若有项目采购人自行开展，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2、本合同委托期限为自2026年08月17日至2027年08月16日，为期12个月。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信阳市中心医院健康管理科检验外送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检测项目清单。主要服务内容：标本接收、运输（含冷链运输）、检测、报告系统对接并送到医院、系统接口费、售后、投诉和纠纷处理以及相关附加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受检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甲方原则上按照国家规范的“检验项目目录”开展业务，新增检验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后执行。项目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应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做好标本采集，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受检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8、甲方应配合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9、甲方应对乙方实验室管理质量定期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标本时效性派人随时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并对标本收取后的运送、储存等安全负责。乙方上门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雇佣等任何关系，乙方上门服务人员在上门服务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各检验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受检者的常规个人资料、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如果不按乙方通知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3天内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及时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业务和职能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及其他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5、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销售部 姓名：王珊

珊 联系方式：19903761961）

6、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及时向乙方告知应知内容。

7、乙方负责与甲方所使用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对接系统接口费由乙方承担），并回传电子版检验报告。

8、乙方不得私自接收合同约定检测项目以外的标本。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受托的标本检验业务由乙方独立完成，不得委托第三方或变相委托第三方检验。

9、乙方保证所送检验标本的实际检验操作地址与乙方公司地址一致，若乙方满足不了则合同自动终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检验费用：

甲方按规定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河南省（信阳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 12% 向甲方收费。

六、付款方式：

1、按月度支付，每月产生的检验费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再进行开票结算（以最新政策性调整价格标准结算）。

2、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单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经甲方确认后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相应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户名：	户名：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	账号：5719 0863 6110 901

3、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七、协议的终止：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乙方未有相应检验资质或检验资质存有瑕疵的；
- 2、未按约定期限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有误，给受检者或甲方造成损失的。
- 3、所送检验标本的实际检验操作地址与乙方公司地址不一致。

(二)甲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180天的。

八、违约责任：

1.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漏检、错检的，给予该项收费标准双倍处罚，经多次督促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因乙方出具报告不准确或报告错误，而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因素变化，甲方有权终止第三方委托业务，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授权代表人：



2026年08月17日

附件：

1、《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1)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银行开户许可证；

(4)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